

警察執法與人權之維護

-- 以釋字五三五號解釋為中心

黃炎東* 撰

壹	前言
貳	警察勤務條例
參	警察職權行使法
肆	行政程序法
伍	警察執法與品德素質提升
陸	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
柒	結語

關鍵詞：警察職權、警察執法、警察勤務、人權公約、人權維護

壹、前言

我國憲法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開宗明義於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因此，早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大法官會議即以釋字二五一號解釋宣告違警罰法中多處相關涉及侵犯人民身體自由之條文違憲。其後大法官會議更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作成了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針對警察行政作為中已行之多年的臨檢執法之要件、執法之程序及違法臨檢救濟等方面，作出明確闡釋及規範。成為自違警罰法被宣告違憲後另一對警察執行勤務法制的衝擊，其影響甚為深遠。本文擬從警察勤務條例，警察職權行使法，以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警察執法之法制層面與人權保障之議題提出若干重點及平議。

貳、警察勤務條例

首先就臨檢之性質而言，依照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臨檢是指在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由條文的定義來看，臨檢只是警察勤務方式之一，目的在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而非偵查犯罪。任何依取締或盤查所作成之處分，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之一種，如交通違規告發，人民若有不服自可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並繼而提起司法訴訟，以資救濟。

釋字五三五號解釋認為「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至於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實施臨檢之程序與應遵守之基本原則，解釋文中亦作出具體明確闡釋。本文分別臚列如下：

一、實施臨檢之條件：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易言之，大法官指出警察勤務條例其實並未授權警察人員可以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除了法律另有規定（諸如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外，警察人員實施臨檢之要件，可區分為(一)對場所及(二)對人之臨檢，其要件略有不同，茲述如下：

(一)對場所臨檢之要件：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

(二)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至於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則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能逕予檢查、盤查。

二、實施臨檢之程序：

「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

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三、實施臨檢應遵守之原則：

「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又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平心而論，警察實施臨檢之作為中無論是路檢、取締或是盤查，無不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干涉，而現行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所謂「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該條文規範又相當簡略而有所不足。因此，釋字五三五號解釋乃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補充該法規範之正當性與合憲性。解釋文因而指出「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參、警察職權行使法

繼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做成後，大法官要求通盤檢討警察法制並訂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權限，立法院旋即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此一立法之意義，誠為警察執法與人權維護之重要里程碑，該法中實現了憲法所誠命之重要原則包括：

一、落實法律保留原則之憲法誠命

所謂法律保留原則，係指凡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尤其是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行為，所依據之規範，應保留給立法機關以法律規定。¹如就該法之

¹ 法律保留原則又可區分為相對的法律保留與絕對的法律保留，前者除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外，尚包括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而後者亦稱之為國會保留，只能由立法機關制定之，不得由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為之。在此法律原則下，行政行為不能以消極的不牴觸法律為已足，尚須有法律之明文依據，故學理上又稱之為積極的依法行政。參考 吳庚，《行政法理論

定位而言，警察職權行使法係警察職權作用法，亦為警察職權行使之基本規範，以落實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凡警察行使職權時，應依該法之規定；職權行使事項如未在該法規範而在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例如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國家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檢肅流氓條例等，則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二、遵守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五條明文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所謂明確性原則，係指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行為之內容必須明確，於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始有清楚之界限與範圍，對於何者為法律所許可，何者為法所禁止，必須使人民於事先可得預見。司法院大法官對法律之內容範圍應具體明確之判斷曾謂，「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²因此，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立法原意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所定事項，主要即在於針對現行警察法律中，有關警察行使職權時，採取必要強制手段、措施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特別是干預、限制人民自由權利部分缺乏明確授權者，予以明文規範，使警察在行使職權，有明確之法律授權依據。

三、具體化比例原則與必要性原則之內涵

比例原則旨在規範行政目的與手段之合理聯結，學理上通常將其細分為「適當性」、「必要性」與「衡量性」等三項次要原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條第一項明文規定：「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此外，同條第二項、第三項更具體化該原則，規定「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³「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七條亦有相關之詳盡規定，謂「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

與實用》，四版，民87，頁80以下。

² 引自大法官會議釋字432號解釋理由書。此外，近年對於判斷法律之授權是否符合明確性原則，可參考如釋字680號、676號、672號、669號、659號、636號、635號、633號、629號、623號、617號、604號、603號、602號、594號、593號、585號、577號、573號、547號、545號、524號、523號、522號、491號、445號等。

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³

肆、行政程序法

按警察機關乃國家行政機關之一，警察人員則經常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其所作所為要屬國家「行政行為」之一。因此，其類行為規範，包括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均應遵守行政程序法所定各項法治國家行政行為之原則。諸如行政程序法所定之依法行政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禁止不當聯結原則、行政裁量原則等。易言之，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之職權發動及其行使，均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此亦為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所強調警察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此處所稱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際上乃指前述行政程序法所列之各項原則。

伍、警察執法與品德素質之提升

我國警察機關對基層警察執法管理一向強調「依法行政」的概念。除警察執法不得逾越憲法之界限外，另一方面如專就公務員品德素質提升之相關法令而言，因其特殊身分關係而受限於現行法令，具體規範則包括行政法上責任、刑事法上責任及民事上責任，分別敘述如下：

一、行政法上的責任：

(一) 公務員服務法

第一條：(忠實義務)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服從義務)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

³ 我國現行法令中將此一原則法制化者，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再如，集會遊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以及警械使用條例第六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四條：(保密義務)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⁴

第五條：(保持品位義務)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第六條：(濫權之禁止)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執行職務之準則)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二、刑事法上之責任

刑法上以公務員為主體的罪名，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以及刑法「瀆職罪章」明訂，收賄是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的行為或違背職務上的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行為。

除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外，考試院則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授權，早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其後歷經民國八十一年至九十六年間四次修正。綜觀其規範意旨，即在於從積極鼓勵的角度，導正公務員之言行，提昇公務員品德操守與文官效能。並且將此一機制法制化。

三、民事法上的責任

警察人員行使職權，如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尚可能因此衍生民事法上之責任。按民法第 186 條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

⁴ 相關規定如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辦理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事項，規定「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者。」

任。」又同法第 188 條亦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因此，公務員所屬之服務機關亦可能負連帶賠償責任。

惟我國國家賠償法於民國 70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有關公務員執行職務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權利之民事責任，已先改為國家代位賠償責任。公務人員不先負賠償責任，而係由國家先行賠償被害人民。於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由賠償義務機關再向行為之公務人員求償。故實質上，此種制度其實亦保留公務人員最後負擔民事賠償之責。此參照國家賠償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其理自明。

陸、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規定「人生而自由、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⁵第三條復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⁶

此外，一九六六年所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九條第一項亦規定：「人人有權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確定的根據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⁷同條第二項則謂：「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時應被告知逮捕的理由，並應被迅速告知對他提出的任何指控。」⁸第十條復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給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

⁵ 該原文為(“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⁶ 該原文為(“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⁷ 該原文為(“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berty and security of person. No one shall be subjected to arbitrary arrest or detention. No one shall be deprived of his liberty except on such ground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procedure as are established by law.”)

⁸ 該原文為(“ Anyone who is arrested shall be informed, at the time of arrest, of the reasons for his arrest and shall be promptly informed of any charges against him.”)

的待遇。」⁹因此，世界上先進之民主國家以及戰後新興立憲政體多秉持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將人身自由保障入憲或制定相關之法律，以防止人民自由權利遭受公權力之不當干涉。

近年來政府為了提升我國的人權標準，順應世界人權發展潮流，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從而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與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行政院乃將兩項公約送請立法審議，立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兩項公約的審議，並且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的立法程序；總統馬英九於同年五月十四日正式簽署該項公約，同年十二月十日全國正式施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意旨，「依據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此舉對內的意義在於：使得公約轉為國內法的一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而對外的意義在於：成為我國與國際社會人權保障接軌的重要里程碑。¹⁰

柒、結語

西方自由主義大師約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在其一八五九年鉅著自由論(On Liberty)乙書中第二章舉出著名的「傷害原則」(harm principle)強調，社會可以對個人進行強迫的干預，「只有基於自衛的目的，人類才有理由，集體或個別地干預他人行動自由；只有基於防止一個人危害他人的目的，才能不顧其自我意願，正當地對文明社會中任何一個人行使權力」¹¹。從另一方面來說，警察代表的國家行使公權力，自然不能毫無範圍恣意的干涉人民之自由權利。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對於警察依法執行公權力加上了界限，並且提示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的重要性，同時並賦予人民對於違法臨檢的救濟，值得吾人肯定。警察必須依法行政，然而當法律規定不明確或不周延，致使警察必須遊走在適法與違法之間，其自由裁量的空間往往逾越憲法的界限而造成人權的侵害；換個角度言，我們除了肯定釋字五三五號解釋對於人權的保障的用心外，更應體認解釋意旨與其說是在於限制警察之執法，無寧是在於保障警察執法與警察法制之落實。

⁹ 該原文為(“All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shall be treated with humanity and with respect for the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

¹⁰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總統馬英九正式簽署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際人權公約，並期許進一步充實台灣民主內涵。並且於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也就是施行法生效日當天發表談話認為：「我們希望台灣不但是在科學技術、經濟文化其他方面能夠跟上世界的腳步，也要在人權環境上能夠跟世界接軌。-- 成為跟世界各國平起平坐的一個國家。」資料來源 大紀元新聞網 <http://www.epochtimes.com.tw/index/tv/aid/294452>

¹¹ John Stuart Mill 著，鄭學稼 譯，〈自由論〉，收錄於 帕米爾書店編輯部編，《自由主義》，台北，民 65，頁 9。

附錄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

第 1 條

為提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有關公務人員之激勵事項，除法令有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如下：

- 一、行政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公營事業人員。
- 三、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四、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第三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第 4 條

各機關為提昇所屬人員品德修養，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定期公開表揚機關內熱心公益或品德優良足資表率者。
- 二、各級主管人員應身先倡導品德修養，並確實考核所屬人員生活言行。
- 三、充實圖書設備，鼓勵閱讀品德修養之書籍。
- 四、在機關內成立各類社團，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 五、定期舉辦有關激勵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之專題演講，並辦理各種有益身心之活動。
- 六、其他適當方式。

第 5 條

各機關為激勵所屬人員工作意願，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配合個人能力、興趣與專長，指派適當工作。
- 二、落實內部分層負責、充分授權。
- 三、實施職務輪調，增進工作歷練。
- 四、屬行工作簡化，提高行政效率。
- 五、建立溝通管道，並審慎處理陳述事項。
- 六、改善領導方法，擴大人員參與，發揮團隊精神。
- 七、充實現代化設施，有效改善辦公環境。

八、其他適當方式。

第 6 條

各機關為發揮所屬人員工作潛能，得採下列方式行之：

- 一、鼓勵參加各項訓練進修，增進工作知能。
- 二、定期舉辦與業務相關之講習、研討及活動，充實專業知能。
- 三、培育工作績效優異者，以利人才儲備。
- 四、暢通陞遷管道，提供發展機會。
- 五、定期舉行研究發展會報，改進機關業務。
- 六、研訂各項競賽辦法，激發上進心與榮譽感。
- 七、其他適當方式。

第 7 條

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聘任、聘用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內在本機關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者。
 -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 三、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服務態度優良者。
 - 四、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五、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六、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者。
 - 七、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 公立學校校長暨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最近三年內考績曾列丙等以下者。

第 9 條

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中央機關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及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地方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分別主辦，每年定期舉辦一次，其名額及詳細規定，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第 10 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上年符合選拔條件之人員，報送各該主辦機關。各主辦機關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將審議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應登載於被選拔者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 11 條

各主辦機關應公開表揚獲選之各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狀乙幀及獎金新台幣五萬元，並給公假五天。

第 12 條

各機關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如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頒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一、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為國家取得顯著經濟效益及增進社會公益者。
- 二、對主管業務提出重大革新方案，建立制度有顯著成效者。
- 三、維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源有顯著成效者。
- 四、防止或挽救重大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
- 五、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六、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七、為國家爭得重大榮譽或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八、其他具體傑出事蹟值得表揚者。

第 13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辦理，由各主辦機關將符合選拔條件人員之具體事蹟簡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七月底前函送銓敘部彙整後，報請考試院組成之評審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每年以不超過十人為限。第一項具體事蹟簡介表格式 由銓敘部定之。

第 14 條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由考試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九人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委員會由考試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前項審議及表揚作業相關規定，由銓敘部訂定之。

第 15 條

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由考試院將其傑出事蹟編印專輯公開表揚，除原模範公務人員應給之獎勵外，再頒給獎座一座、獎金新台幣十萬元及給予公假五天。

第 16 條

各機關對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第 17 條

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主辦機

關應註銷其獲選資格、追繳其獎金及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第 18 條

各主辦機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事項所需經費，得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銓敘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